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洪萬彭
電話：(02)2380-1815
電子信箱：janice81@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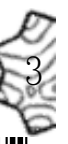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5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611346B_doc4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14611346B_doc4_Attach2.pdf)

主旨：「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59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以107年3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4931號令發布「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最近一次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名稱及內容，於110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並溯及自110年10月25日生效。
- 二、基於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時數已記載於聘僱契約書，爰修正旨揭規定，雇主無須再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之每週課程表」。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